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峰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瓊姿
　　吳宗祐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呂信謙等四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04號裁判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8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66頁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